

ICS 71.120;25.220.50

G 94

备案号:17264—2006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036—2005

代替 HG/T 2036—1991

搪玻璃容器参数

Glass lined vessel parameter

2006-01-17 发布

200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HG/T 2036—1991《搪玻璃容器参数》。本标准参照了 DIN 28018《搪玻璃压力容器 0.063 m³~10 m³》、DIN 28019《搪玻璃压力容器 12.5 m³~125 m³》以及 DIN 28136 第一部分《搅拌容器 主要尺寸》的部分内容,并结合了我国搪玻璃行业的国情。

本标准与 HG/T 2036—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搪玻璃开式搅拌容器的公称容积由 50 L 至 5 000 L 扩大到 50 L 至 8 000 L,增加了 6 300 L 和 8 000 L 两个公称容积;

——搪玻璃闭式搅拌容器的公称容积由 2 500 L 至 20 000 L 扩大到 2 500 L 至 40 000 L,增加了 25 000 L、30 000 L、40 000 L 三个公称容积;

——搪玻璃开式贮存容器的公称容积由 50 L 至 5 000 L 扩大到 50 L 至 8 000 L,增加了 2 500 L、6 300 L、8 000 L 三个公称容积;

——搪玻璃闭式贮存容器的公称容积由 3 000 L 至 30 000 L 扩大到 1 000 L 至 80 000 L,增加了 1 000 L、1 250 L、1 500 L、2 000 L、2 500 L、40 000 L、50 000 L、63 000 L、80 000 L 九个公称容积;

——搪玻璃卧式贮存容器的公称容积由 3 000 L 至 30 000 L 扩大到 1 500 L 至 80 000 L,增加了 1 500 L、2 000 L、2 500 L、40 000 L、50 000 L、63 000 L、80 000 L 七个公称容积;

——对 H 值重新进行了定义,并对表格进行了重新编排。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搪玻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惠萍、汪扬、钱小燕。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G/T 2036—1991。

搪玻璃容器参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搅拌容器和搪玻璃贮存容器的型式、基本参数及主要尺寸。

本标准适用于公称压力小于或等于 1.0 MPa, 公称容积 50 L 至 40 000 L 的搪玻璃搅拌容器, 以及公称压力小于或等于 0.6 MPa, 公称容积 50 L 至 80 000 L 的搪玻璃贮存容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的所有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 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996 搪玻璃容器公称容积与公称直径

JB/T 4746 钢制压力容器用封头

3 型式、基本参数及主要尺寸

3.1 型式

搪玻璃搅拌容器分为开式搅拌容器和闭式搅拌容器, 搪玻璃贮存容器分为开式贮存容器、闭式贮存容器和卧式贮存容器, 公称容积和公称直径应符合 GB/T 7996 的规定, 封头应符合 JB/T 4746 的规定。

3.2 基本参数和主要尺寸

3.2.1 搪玻璃开式搅拌容器公称容积为 50 L 至 8 000 L, 基本参数和主要尺寸按图 1 及表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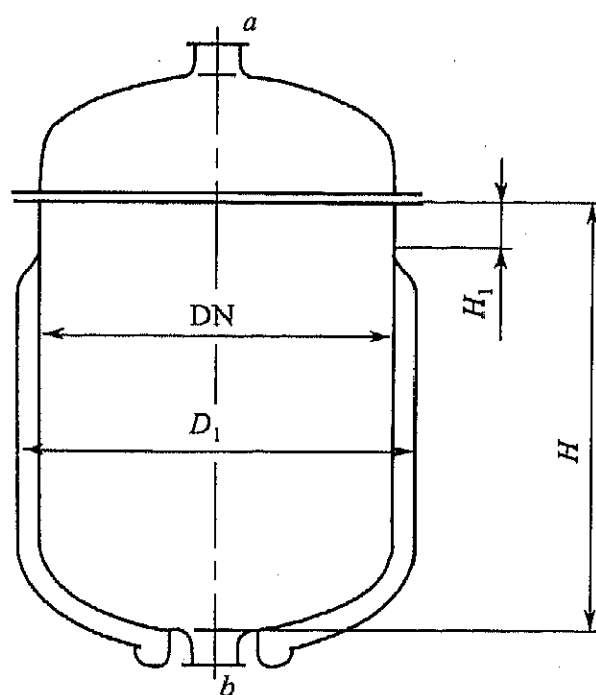


图 1 搪玻璃开式搅拌容器